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40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辦理112學年度下學期（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）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11月30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21010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辦理112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，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，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。非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之進修課程，勿以本文號開課。

三、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進修網將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相關功能納入113年度工作計畫，俟功能建置完成後，轉知本局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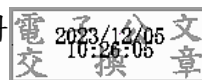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教師進修網將「審核名單及簽到表名單相關排序功能」、「簽到表增加研習代碼資訊」等功能建置納入113年度工作計畫，預定113年底前完成。

(三)教師進修網將於112年底前公告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流程圖」，供各校承辦人依業務需求查閱。

(四)各校請宣導特教研習相關規定及時數採(統)計規則，及特教研習課程擇一平臺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教師進修網)登錄即可，切勿於兩平臺重複登錄相同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